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裕丰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吨钢带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裕丰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裕丰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吨钢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827y8s，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市裕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人民大道与龙山路交叉西南侧，占地面积 56429.6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材的压延酸洗加工，年加工钢材 30 万吨，已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揭市环审〔2017〕6 号）。

揭阳市裕丰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万吨钢带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03-31-03-019889）位于原有公司范围内。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扩大生产规模，淘汰更新原有酸洗线、燃生物质热水炉，并新增钢压延设备，增

加钢材压延加工 40 万吨。二期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新增超声波清洗、松卷、分条工序及退火炉数量，不新增产能，仅新增处理工序。改扩建项目同时调整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和污水处理工艺。改扩建后项目年加工钢材 70 万吨，总投资 36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总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79786.8 吨/年以内。按规范化要求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pH、COD_{Cr}、氨氮等因子在线监测设施，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炉废气经“SNCR 脱硝+碱液喷淋”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经冷凝+中和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

退火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乳化液残渣、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酸雾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退火炉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揭东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